

外国语学院 2022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组 长：高春明

成 员：张一宁 张海龙 关琳 朱劲松 李光 周海宁 李小枫

纪律监督：齐丹

二、名额计划

各专业接收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 10%。

三、接收条件

1. 接收专业：英语、俄语、朝鲜语、日语、翻译。

2. 学生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中转专业相关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其中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应在大一期间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

四、考核内容及录取条件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素养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按基础知识和专业素养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三部分计入总分，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如果分数相同则依次按基础知识、专业素养分项得分高低排序。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基础知识和专业素养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

1. 基础知识占 40 分，考核重点：（1）语言和文学基础（2）学习成绩；

2. 专业素养占 40 分，考核重点：（1）口头表达能力（2）逻辑思维能力（3）专业学习意愿和规划；

3.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占 20 分。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大一期间课外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转专业名单。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在第一学年末，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经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核及备案，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学院考核

接收学院按学校要求及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面试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在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3. 以上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4. 学籍变动。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学籍变动及电子注册上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完成，外国语学院协助。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电 话：85583033

联系人：刘老师